

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106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 1601 會議室

參、主席：鄭召集人文燦(游副召集人建華代理) 記錄：湛芯怡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頒發聘書：略

柒、確認前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捌、上次（105 年第 2 次委員會會議）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一、列管案 1：請教育局與校外會合作，並研擬公私立高中職之關鍵績效評核指標(KPI)。

執行情形：

1. 策略目標-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2. 評核指標-學校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
3. 具體方案-檢視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場次、時間(請各校提供，預計 107 年 1 月彙整成果)。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列管案 2：請文化局如期繳交工作報告，並於工作報告中呈現量化的數據。

執行情形：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列管案 3：請原民局工作報告應匯總局內及各服務站(中心)相關服務成果。

執行情形:詳如手冊第 85 頁。相關資料，請詳見工作報告，並依決議事項辦理。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玖、專題報告-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略

拾、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拾壹、委員提問與建議

一、謝淑芬委員

1. 在第 19 頁，有關「庇護安置(隨行子女)」數據是否為誤植？
2. 在第 21 頁，有關表 1-9 中之「警政逕依職權通報」是什麼意思？
3. 有關 TIPVDA 量表填答結果常與被害人認知有所出入，是否能對協助填答之相關工作人員加強訓練，或若為被害人自行填答，建議工作人員應向被害人詳細解釋內容、意義，施測結果始能準確。

二、謝秀貞委員

1. 在第 22 頁，有關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方案有第一區至第六區，惟不見觀音區，請說明之。
2. 在第 26 頁性侵害防治業務辦理情形，105 年 1-12 月之被害人數相較通報案件數少，請說明之。
3. 在第 33 頁，有關性侵害案件服務方案第三區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之服務對象，會與教育局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對象重疊，請說明之。
4. 建議勞動局應針對來求職之民眾進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之宣導工作，及對於雇主應加強其對於員工之身體自主權認識等性別平等之議題，以避免職場性騷擾等事件發生。

三、沈瓊桃委員

1. 在第 48 頁表 1 中，有關「未申請或檢舉調查/調查後不成立」意義有誤，請說明之。
2. 在第 12 頁表 1-2，有關兒少保護中 105 年 1-12 月相較 104 年 1-12 月數據為減少，可否進一步了解原因。
3. 在第 39 頁，在性侵害防治業務中，日後是否可以增加破獲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
4. 在第 41 頁之公告事宜，數據與前面提到之數據落差很大，請說明之。

5. 在第 45 頁表(1) 對學生(當事人)輔導措施中之「家暴 / 兒虐」為 1,400 人次，與第 46 頁專輔人員就個案類型統計之「家暴 / 兒虐」52，數據不一致，請說明之。
6. 在第 57 頁在兒童及少年保護部分，於醫院督考中兒少小組成立輔導業務，請問有多少醫院已經成立？
7. 在第 65 頁，在宣導活動辦理情形中之第三項有辦理婚前教育課程，請問是否有包含家暴防治內容，及上幾小時課程？或於新生兒出生登記時，能提供親職教育或親職教育手冊給新手父母，以達到預防之措施。

四、沈勝昂委員

1. 在第 25 頁，105 年 1 月至 12 月止轉介目睹兒少年案件共計 321 件，惟在第 46 頁專輔人員就個案類型統計之「家暴 / 兒虐」為 52，請說明之。
2. 建議針對 18 歲以下之性侵害事件之被害人、加害人及其家庭，應多給予關心與輔導。

五、林淑梨委員

1. 在第 11 頁表 1-1 中，在卑親屬虐待尊親屬部分有分成被害人 65 歲以上及未滿 65 歲，為什麼會有此項分類？目的為何？會如何處理？
2. 在第 20 頁家暴相對人服務中，有分成預防性認知教育輔導團體及自願性認知輔導教育團體，差異為何？另參與人數皆偏少，請說明之。
3. 在第 39 頁表 2-1 中，性侵害案件 106 年(含積案)之破獲率達 100% 以上，請說明今年度不含積案破獲率為多少？
4. 在第 68 頁中，就業狀況部分，自行參訓之家庭暴力被害人為 2 位，請問是否為相關單位主動轉介個案至勞動局、或勞動局主動發掘潛在之家庭暴力之被害人？
5. 在第 69 頁，在復興區之諮詢服務相較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率低，請教原住民族行政局是否有相關措施能提供當地，以減少事件之發生？
6. 在第 74 頁，有關檢視平面廣告部分，可否說明 106 年 6 月 27 日自由時報及中國時報之事件？

六、盧美凡委員

1. 有關復興區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部分，需有賴於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協助，建議原住民族行政局及家防中心增進工作人員就防治工作上之敏感度與知能。
2. 在第 48 頁參、二、105 年 1 月-106 年 3 月校安通報性平事件之件數，較表 1 之校園性侵害案件統計表 105 年通報件數 262 件少，請說明之。
3. 建議於下次會議邀請桃園地方法院地檢署，分享及說明對於性侵害加害人之相關工作內容，供網絡單位知悉與參考。

七、賴文珍委員

1. 請說明第 49 頁第三項，文字說明與表中項目之關聯性。
2. 在第 65 頁，第三條宣導活動辦理情形之第二項中，「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已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3. 在第 67 頁第一條中，105 年及 106 年 1-3 月僅各有 1 件性侵害案件，請說明之，另對於勞動局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上之作為，在工作報告上無法看出，請勞動局下次應呈現相關服務成果。
4. 建議原住民族行政局能多加說明或呈現原住民就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防治工作應特別注意的文化差異，以增加工作人員多元文化的敏感度。
5. 建議新聞處針對本市媒體，在報導家庭暴力或性侵害案件內容上能有所監督機制，如可請民眾一起監督媒體等。
6. 在第 77 頁中增加圖書館館藏資源，如何進行?如何達成反家暴、反性侵、加強性別意識等觀念之目的?
7. 在第 79 頁，有關移民署之工作報告內容並無提到有關性侵害案件之通報及列管人數等，請說明之。

拾貳、各單位回應

一、家防中心回應

1. 有關第 12 頁表 1-2 兒少保護通報數據，經查 104 年及 105 年數據為

- 誤植，應為 104 年 2,814 件、105 年 2,684 件，增減比例為-1.7%，而減少之原因為本中心於 105 年度間對網絡單位及民眾加強教育宣導，以提高通報之正確性及品質，讓責任通報人員於通報內容上更為審慎精準。
2. 有關卑親屬虐待尊親屬之被害人分類，因尚有老人福利法之適用，故衛生福利部於系統統計上將 65 歲以上與未滿 65 歲之被害人分開，以利統計相關數據。
 3. 對於第 19 頁上「庇護安置(隨行子女)」之數據為誤植，正確數據為 99 人次，之後在資料正確性上會特別注意。
 4. 在第 20 頁有關家暴相對人服務，預防性認知教育輔導團體為舉辦在桃園地方法院中壠簡易庭，無特定對象、為開放性質，至於參與人數上將再積極加強宣導讓更多人參與；另外在自願性認知輔導教育團體參與人數部分，現階段會與觀護人合作及拜會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進一步討論相關方式，以增加參與人數。
 5. 在第 21 頁，有關「警政逕依職權通報」部分，為鄰居與民眾報案通報，而警政人員在報案當時並未接觸到被害人，故警政人員會依職權通報。本項數據為 0，是因為本市家防官及第一線警政同仁都會找到被害人。
 6. 有關 TIPVDA 量表填答部分，將增加填表人員之教育訓練，另若數據落差太大，社工員會進行複評，以確定個案狀況。
 7. 觀音區及中壠區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為本中心社工同仁專責，因不屬於方案委託，故於工作報告上並未呈現，未來在工作報告上會針對中心自辦事項中呈現，以利委員了解中心之服務情形。
 8. 有關目睹兒少轉介部分，目前是針對所有案件，經社工員評估為有需要者，即轉介教育局進行輔導，後續將請教育局再回覆服務情形予本中心社工。
 9. 在第 26 頁數據有落差部分，因同一個案可能有數張通報表，會有重覆通報之狀況，故通報件數會高於實際被害人數。
 10. 有關本中心與原鄉合作，分成 2 部分：
 - (1) 每半年會於原鄉舉辦聯繫會報，一次由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一次由本中心辦理，主要目的在於凝聚原鄉地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之力

量。

(2)本中心在復興區依其需求，在當地設置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第六區，提供當地民眾立即性之服務。

11. 第 33 頁中，針對助人專業促進協會之服務對象，較關注被害人心理輔導及協助、如何面對未來生活，若屬在學者，會再與學校聯繫，與學校輔導老師密切合作，使被害人從家裡到學校都能被協助，與學校服務範圍是不一樣的。

二、警察局回應

1. 在第 39 頁起訴率與定罪率部分，因非屬警政機關之權責，且期程通常需要一段時間，故待案件結果出來後會與現階段數據有所落差，故增加此部分數據有其困難度。
2. 在第 41 頁公告事宜部分，是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規定，經縣市政府鑑定評估，自我控制再犯率預防無效，申請強制治療之加害人，經衛生局所提列出來報請警察局公告。

三、教育局回應

1. 第 45 頁與第 46 頁表格之差別，主要在第 45 頁表格為專兼輔教師，為二級輔導，為學校輔導室老師，在家暴/兒虐部分是輔導 1,400 人次，而在第 46 頁表格為專輔人員，為三級輔導，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員(社工師及心理師)，在家暴/兒虐部分是輔導 52 件。
2. 第 48 頁表格，有關「未申請或檢舉調查/調查後不成立」部分，以 104 年為例，「未申請或檢舉調查」為 60、「調查後不成立」為 56，未來會再修正。
3. 在第 49 頁表格為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3 月校安通報中被行為人人數及性別統計，未來會再修正文字敘述部分。
4. 有關第 52 頁目睹兒少轉介部分，家防中心函送轉介案件予教育局，教育局函轉給各級所屬學校，請其在時限內填覆輔導紀錄，並函覆家防中心及至系統上解除列管。

四、衛生局回應

在第 57 頁有關兒少保護的專責小組，於 104 年請林口長庚醫院開始試辦，至 105 年時擴增至 3 家，分別為林口長庚醫院、壠新醫院、聖保祿

醫院，至今(106)年應可再增加 1 家，為榮民醫院桃園分院。在本市之 12 家醫院中，其餘 8 家，亦有專責之兒少保護專責人員在民眾需要時能立即提供服務。

五、 民政局回應

1. 有關法規名稱引用錯誤部分，會加以改進，謝謝委員指正。
2. 有關聯合婚禮辦理婚前教育課程部分，時數為 4 小時，希望透過相關課程宣導正確之家庭觀念。
3. 有關新生兒出生登記及結婚登記宣導部分，目前已與文化局、衛生局、社會局合作，宣導資料都已放置戶所，工作人員都會協助發放相關宣導資料。

六、 勞動局回應

1. 因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第一時間求助單位非勞政機關，而被害人求助勞政機關時並不會透露有相關經歷，使得資訊取得不易，除非經由個案管理員深入服務後才會發現個案的相關經歷。
2.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 條之規定，勞政主管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害人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未來會再加入宣導成效。
3. 有關 105 年及 106 年 1-3 月僅各有 1 件性侵害案件部分，主要為經由 1955 專線進案之外籍勞工，有關本國籍勞工部分，相關數據會進入家防中心統計數據。

七、 新聞局回應

有關第 74 頁自由時報及中國時報之事件部分，因廣告內容無聳動煽情及色情暗示，故無進行裁處動作。

八、 文化局回應

在第 77 頁增加館藏藏書部分，會以購書方式增加反家暴、反性侵、加強性別意識等觀念藏書。

九、 內政部移民署北部事務大隊桃園市服務站回應

在第 79 頁無提到有關性侵害案件之通報及列管人數等部分，因實際受理案件時，新移民因家庭暴力會涉及居留問題，較容易得知，但不會主動

告知為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通常都是有家庭暴力狀況並伴隨性侵害事件，故在統計表中並未特別將性侵害案件區分出來，未來會在報告呈現上進行改進。

拾參、臨時動議：無

拾肆、主席裁示

- 一、請各局處將委員建議事項列入工作報告或策進方向，另需要改正部分，請於下次會議中改正。
- 二、各局處於工作報告內，統計區間所呈現的方式並不一致、格式也有落差，請家防中心在下次會議之前進行工作會議，將相關事項統一，另較重要之報告事項，可用粗體字，以利委員方便閱讀。

拾伍、會議結束：下午 17 時 00 分